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湘0407清申3号

衡阳市石鼓区欣星网吧：

2025年8月11日，石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受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法由审判员杨国志担任审判长，审判员王志、颜子涵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合议庭决定对本案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审查，不再组织召开听证会。你对强制清算申请及书面审查方式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志

联系电话：0734-8687365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